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

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的。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罗元清 任德慧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